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